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2年度业绩快报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526.90	34,706.36	26.90
营业利润	1,570.84	5,776.83	-72.81
利润总额	1,579.76	5,770.89	-7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1.95	6,703.71	-6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8.21	4,771.62	-8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55	-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32.6%	减5.62个百分点
总资产	146,077.78	134,023.63	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26,681.39	124,961.23	1.46
股本	13,340,000	13,34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50	9.36	1.50

注:1.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同法计算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证券代码:128145 证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丰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近一期股票:2023年3月1日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前,持有“日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3月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日丰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2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3月2日(“日丰转债”赎回日)仅剩一个交易日。

2.“日丰转债”持有人有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详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行使和债券兑付、兑息说明》。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按照100.5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差异,投资者如不能在2023年3月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日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2.“日丰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2日

3.“日丰转债”赎回价格:100.5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9日

6.“日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7.“日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日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回售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现将“日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情况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件同意,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2.可转债转股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转股期间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3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21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日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股。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24/股调整为13.66/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6/股/股调整为10.43/股/股。

4.可转债首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953)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43/股/股)的130%(即13.569/股/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的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7元/张(含利息)。

张(含利息)的具体计算方法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期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3年3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345/365=0.57/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7=100.5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日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把赎回日之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日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7日起,“日丰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2日起,“日丰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2日为“日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日丰转债”持有人。

5.公司将赎回日之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日丰转债”持有人有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

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余额处理方法:“日丰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将余额归入大额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邮箱:rf1@zfrcable.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4926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除新冠疫情影响案件外,其余案件均系公司因合同纠纷、侵权纠纷、不当得利纠纷等引起的诉讼案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诉讼案件金额较大,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1,728.20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款项及被告的应付账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4%。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诉讼案件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正在审理中,其余案件均已判决或调解结案。

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截至2023年2月24日,除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其余案件均已判决或调解结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无重大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诉讼案件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正在审理中,其余案件均已判决或调解结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无重大影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49263

公告编号:2023-011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